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766**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时间：2014年05月16日上午9时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的出席情况，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三、宣读、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5,185.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271,129.1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33,205,943.28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计票人、监票人汇总表决情况；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参会董事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大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议 案一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以来，公司明确了以黄金产业为核心业务，对公司的参股公司和托管公司重新进行了梳理，并且制定了发展规划。

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下属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Forsayth 地区金矿详查报告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详见 2013-03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Forsayth 地区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的公告），主矿产金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4,779,820 吨（t），Au（金元素）金属量 21,879 公斤（kg），平均品位 Au  $4.58 \times 10^{-6}$ 。公司计划建设主竖井 2 条，井深分别为 306 米、395 米，计划建设日处理矿石量 1,500 吨的选矿厂，建设完成后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 450,000 吨/年。目前相关开采计划方案已上报澳洲昆士兰自然资源和矿业部。

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收到的《山东省乳山市蓝家庄矿区金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4】11 号）（详见附件一），主矿产金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总量 2,327,882t，金金属量 23,070 kg，平均品位 Au  $9.91 \times 10^{-6}$ 。公司计划

建设竖井 2 条，井深 400 米，计划建设日处理矿石量 1,500 吨的选矿厂，建设完成后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 450,000 吨/年。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国土资源部，《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华子沟采区，根据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13】第 044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9 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附件内容）中辽宁省喀左县中三家金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2011 年 6 月 17 日）所列，华子沟一号矿体矿石量 9,186t，金属量 54.07kg，矿石品位  $5.89 \times 10^{-6}$ 。目前矿区拥有斜井 4 条，井深分别为 187 米、210 米、325 米 176 米，目前正在进行深部探矿，已探矿 200 米；公司正在建设主竖井 1 条，井深 400 米，计划扩充选矿厂 1,000 吨，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处理矿石能力可达到 360,0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46,411.86 元人民币，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8.12%，主要系本期无房地产销售业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5,185.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6.35%。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146,411.86	102,246,249.76	-88.12

营业成本	3,026,814.93	72,138,544.49	-95.80
销售费用		637,288.70	-100.00
管理费用	5,182,776.96	6,230,996.93	-16.82
财务费用	5,104,215.82	6,230,162.75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286.76	42,641,968.87	-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19.93	-46,809,033.51	7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520.41	-2,133,813.05	-65.74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黄金产品 销售	6,299,664.00	2,888,803.33	54.14			
铜销售	98,290.60	98,290.60	0			

商品批发零售	171,623.93	39,721.00	76.86	4,344.74	928.70	增加 76.86个 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5,576,833.33		100	-81.33		增加 44.98个 百分点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220,369.70	2.41	2,379,523.28	0.92	203.44
预付款项	1,783,973.16	0.59	95,610.00	0.04	1,765.89
其他应收款	142,237,336.63	47.42	151,832,616.31	58.53	-6.32

固定资 产	20,838,753.17	6.95	12,936,128.53	4.99	61.09
应付账 款	25,832,482.24	8.61	26,640,909.37	10.27	-3.03
其他应 付款	156,741,259.08	52.26	112,856,352.48	43.50	38.89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3.44%，主要系本年收回往来款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 1,765.89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矿井工程预付款所致；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 38.89%，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何辉前期投入补偿款所致。

##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面对美国逐步退出 QE 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回暖，黄金的避险功能正在逐渐弱化，但从中长期来看，黄金的避险功能依然将存在，美国经济的复苏进程、地缘政治、全球经济政策普遍回归常态化步伐、黄金实际生产成本、我国及印度黄金产业与贸易政策等都将是影响未来黄金价格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黄金生产、消费、投资需求持续保持增长，黄金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七年位居世界第一，达 428.163 吨，增幅 6.23%，

黄金消费量首次突破 1,000 吨，达 1,176.40 吨，同比增长 41.36%。同时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消费者购买黄金总计 3,864 公吨，较 2012 年增长 21%，2013 年全球金饰总需求为 2,209 公吨，达到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

黄金是一种兼具货币属性、商品属性和金融属性的稀缺资源。自古以来，黄金首饰、工艺品因其兼有观赏性和价值储藏功能而广受青睐。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黄金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使其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扩大，成为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航天、口腔医学等行业最重要的工业金属之一。此外，因其具有强大的保值、增值作用，黄金历来都是各国国际储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黄金行业一直存在着勘探难度大、生产能力分散、开采混乱等问题。目前国内受资金和技术的制约，缺乏科学勘探，使我国矿产资源面临着资源枯竭的局面。加上我国长期以来的单一的国有投资主体，也影响了黄金矿业的开采。据相关数据表明，2013 年我国十大黄金企业矿产金产量合计 160 吨，占全国产量的 37%，国内黄金矿山企业近 700 家，中小企业居多，黄金产量低于 0.5 吨的企业约占 70%，产量仅占 15%。

目前，我国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正在悄然改变，虽然与国外黄金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黄金产业的集中度还处于相对较低阶段，但是加大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勘探采选力度必然成为我国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大趋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3年以来，公司明确了以黄金产业为核心业务主体，加强在黄金矿产领域的投资，积极进行黄金矿产勘探、采选，并逐步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国际金价的宽幅震荡，对黄金企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发展、经营策略，抓住面对市场的起伏波动金矿估值相对较低的机遇，积极通过收购、整合等方式增加资源储备，稳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对公司现有金矿及托管金矿，通过对原有矿井改造、增加采矿范围以及扩大勘探区域等手段对原有金矿进行改造增加资源储备，并且通过加强、完善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的稳健增长。

### (三) 经营计划

对公司目前所有金矿，通过技术手段增加开采量和资源储备。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对证照齐全、储备丰富的优质金矿后期通过直接投资、购买矿权等方式进行收购，同时继续加强在黄金矿产领域的考察、洽谈和收购工作。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逐步增强公司在黄金矿产行业的开发能力，加快公司进军黄金矿产行业的步伐。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如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另外，由于黄金属于重要国家储备，如果未来中国跟澳大利亚对于黄金进出口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对投资决策、投资实施监督、投资退出、投资后评估等重要环节建立有效的控制活动，

加强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

**2、价格风险：**黄金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虽然自2003年以来金价一直在震荡上行，但2013年来黄金价格的走势不容乐观，不排除日后金价出现更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可能，由此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及采购成本费用控制，控制存货量，适时合理套保。

**3、审批风险：**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再融资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另一方面积极整合内部资源，积极银行贷款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4、环境保护风险：**在采矿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将进一步加大，从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推进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环保与节能减排降耗的技术水平。大力推进节能设备的应用，通过精细化操作提高单位能耗利用效率，加强废水治理。

**5、经营风险：**近年来，由于黄金开采、冶炼行业利润率相对较

高，因此吸引国内外的资金进入黄金开采、冶炼行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国内黄金矿业资源的争夺力度，对现有黄金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这种潜在的资源竞争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大地质勘探力度，加大“以矿找矿、探边扫盲”力度，多渠道拓展资源储量，合理收购矿山，努力实现探矿增储工作新突破。

**6、股市风险：**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都会给股票价格造成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二：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独立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负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乐斌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4、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更正后的〈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

##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的检查要求，园城黄金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自查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确认的金精矿销售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差错，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认真负责地对收入确认导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切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新会计制度、新会计准则执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2013 年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3 年实际关联日常交易金额在审批范围之内，以上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4年，监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议案三：

## 园城黄金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3 年，公司在积极推进澳洲金矿的同时，在国内，成功开辟了辽宁朝阳喀左黄金采选业务，并顺利托管了威海市乳山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黄金矿产品方面带来了一定的现金流入，同时，也为公司在国内黄金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财务方面，我们紧跟公司的业务转型，及时跟进和调整对矿山及选厂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在公司资金全面吃紧的情况下，我们努力争取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并千方百计地缩减和压缩各种开支，全年基本做到了收支平衡，基本实现了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2013 年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4.64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88.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2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96.35%。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年无房地产销售业务所致。2013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上年度有债务重整收益及房地产销售利润。

2、按股本总额 22,422.68 万股计算，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 元，较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减少 0.24 元；稀释每股收益为 0.01 元；201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0.12 元，减少 0.01 元；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9 元，较上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元，减少 0.10 元。

3、2013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1,028.70 万元，较上年的 1,309.84 万元，减少 281.1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本年没有发生；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518.28 万元，较上年的 623.10 万元，减少 104.82 万元；财务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510.42 万元，较上年的 623.02 万元，减少 112.60 万元。

## 二、2013 年度财务状况指标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92.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6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2,532.11 万元。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1.56%，较年初上升 1.60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78.83%，较年初下降 11.13 个百分点；速动比率为 56.11%，较年初下降 13.82 个百分点。

### 1、全年资产变动情况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992.14 万元，比年初 25,942.02 万元增加 4,050.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喀左县中三家金矿一号金矿体形成的资产和新增喀左金矿竖井在建工程所致。

### 2、全年负债变动情况

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7,460.03 万元，比年初 23,337.66 万元增加 4,122.3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何辉前期投入补偿款所致。

### 3、全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13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2,532.11 万元，较年初股东权益总额为 2,604.36 万元减少 72.25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变动主要是因当年盈利和公司联营企业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 三、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基本面良好、外部环境趋于改善、市场预期好转等有利条件。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财政金融领域矛盾和隐患较多，公司资金困局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面对考验和挑战，我们相信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一定能够在黄金矿业方面稳步前行。现根据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结合我们对2014年度矿业市场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和预测，编制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 **1、 资金流入预计**

- (1) 预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82,000 万元，
- (2) 预计黄金、矿产品销售及托管费收入约 5,000 万元；
- (3) 预计清理回收债权约 2,000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约 89,000 万元。

### **2、 资金流出预计**

- (1) 预计黄金、矿产品生产支出约 1,500 万元；
- (2) 预计财务费用开支 500 万元；
- (3) 预计管理费用开支 500 万元；
- (4) 预计归还向大股东借款 2,000 万元；
- (5) 预计支付喀左金矿前期投入补偿费 3700 万元；
- (6) 预计偿还银行贷款及孳息 8,300 万元；
- (7) 预计解决历史遗留债务 3,000 万元；

以上五项合计预计产生现金流出约 19,500 万元。

### **3、 收支预算平衡情况**

综上所述，2014年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的情况下，公司将有 69,500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可以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周转。

#### 4、2014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1) 托管费收入是根据公司与金海矿业签订的托管合同确定。

(2) 黄金矿产品经营收支是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确定。

(3) 财务费用根据 2014 年度的贷款情况及利率计算测定；管理费用根据历年的费用开支情况，考虑部分费用的变化情况测定。

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 议案四：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刘学军：曾在烟台市福山县税务局、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工作，现任山东俊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彭金友：曾任内蒙古农业银行副行长、行长，山东省农业银行副行长，现已退休。

独立董事李增学：现任山东科技大学地质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科技大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一级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地质工程分委员会委员。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收入及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学军	12	11	10	0	1	否	1
彭金友	12	12	11	0	0	否	1

李增学	12	12	11	0	0	否	1
-----	----	----	----	---	---	---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负责的态度均亲自出席或表决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情况提出异议。

## (三)、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细则，2013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参加会议，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且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3 年度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公司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复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园城矿业有限公司因完善金矿采选产业链需要，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 万元）；用于兴园矿业受让何贵敏持有的喀左县中三家镇涌仓选矿厂 100%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行为，有利于业务发展需要，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担保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040 万元，该担保已取得了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大大降低。

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年报审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进场前及审计过程中均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抓住公司重点经营问题与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通过电话,现场访谈等工作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促进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接受审计中提出的改进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保护投资者、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客观见解、行使职权,对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

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做好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

#### **(六)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公司各项工作运作规范、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还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对健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的参考，并继续坚持以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学军

彭金友

李增学

2014年3月31日

## 议案五：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六：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5,185.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271,129.16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33,205,943.2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七：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3 年度审 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门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并能按照约定的进度，高质量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费用 35 万元。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等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6、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等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九：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每年度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在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设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议案十：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长期驻外地工作需要，不能如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同时结合公司规模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1、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 2、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两天。

####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两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3、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报告完毕，请审议。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